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11,615.79	2017年10月27日起最长至2027年7月21日	无
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47,365.03	2016年07月15日起最长至2028年12月15日	无
黑龙江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	7,772.29	2017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无
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42,114.37	2014年01月27日起最长至2029年06月05日	无

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工商银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0	125,770.96	2016-10-26起最长至2028-3-21	无

	行宁波东门支行					
--	---------	--	--	--	--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4,638.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2%。其中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合营企业担保，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丽明、周国良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张丽明、周国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程骁、张建明、金小明

2020年4月23日